

#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12年12月20日高中成績考查審議委員會修正

##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3.01.08「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
- (二)新北市政府 100.08.24「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實施要點」訂定。
- (三)新北市政府 99.03.02「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訂定。
- (四)教育部 108.6.18.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
- (五)教育部 110.11.11「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訂。

## 二、目的：

- (一)針對學生學習之個別差異，辦理教學輔導，增進學習效果。
- (二)配合教育部學年學分制計畫之宗旨，辦理重修、減修、補修學分或重讀。

## 三、對象：108 學年度高中部入學之學生。

## 四、實施時間：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

## 五、編班方式：

- (一)當該學年度不及格科目人數未滿 3 人者，原則不開設重修課程，得併入下學年度開班；惟若該學年度經教師同意，得開設自學輔導。
- (二)當該學年度不及格科目人數為 3 人(含)以上、未滿 15 人，開設自學輔導。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 (三)當該學年度不及格科目人數為 15 人(含)以上，開設專門班級，惟每班人數最多以不超過 40 人為原則。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四)編班原則：高一以年級為單位，不分組別；高二、高三依學術學程與專門學程分別開設。
- (五)必選修科目重修由學生依申請程序提出申請後，由教務處統籌安排開設作業。

## 六、開設科目：

### (一)修習學分：

####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

普通高級中學應修習學分 180 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包括：

- (1)必修學分：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其中應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 32 學分。

領域名稱	科目	學分數	備註
語文	國語文	4	
	英語文	4	
數學	數學	4	
社會	歷史	4	可任採 2 科共 4 學分。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	可任採 2 科共 4 學分。
	化學		
	生物		
藝術	音樂	4	可任採 2 科共 4 學分。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可採跨領域選擇 2 科已上，共 4 學分。
	生涯規劃		

	家政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4	健康與護理、體育各 2 學分。
	體育		
必修學分數總計		32 學分	

(2)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必修科目：

1. 詳見「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2. 班會及團體活動為必修科目，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三)選修科目：選修科目不及格，在不影響畢業學分狀況下，得不重讀該科目。

(四)學生若有不及格科目無法於三年內修畢，得延長修業時間。

(五)減修、重讀：

1. 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學分數逾該生當學年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

2. 各學年第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由學校輔導減修學分，減修內容如下：

(1)減修科目：以第一學期不及格的科目為主。

(2)減修學分數：申請第二學期減修總學分數以第一學期不及格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六)有關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其列抵免修、重修或補修之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應由學生自行申請辦理學分抵免，書面送交本校「高中學生成績考查審議委員會(含教務主任、實研組、註冊組、高中輔導教師，以及各領域召集人)」以個案方式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該生於原學校各學期之班排名、年排名應由原學校提供，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之學科分數得以及格分數登記，本校相關排名資料僅供參考。

(七)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

七、開設時間：

(一)學期中：

1. 以開設自學輔導為原則。

2. 開設時間：每星期一至星期五第九節、或晚自習、或星期六、星期日，或彈性安排。

3. 第一學期以一下、二下科目為原則；第二學期以一上、二上科目為原則。

(二)暑假：

1. 以開設專門班級為原則。

2. 每年七月份以一下、二上科目為原則；八月份以一下、二下科目及其他單學期科目為原則。

(三)寒假：開設暑假未能開設之專門班級。

(四)若專門班級因授課內容須於學期中開課，以不影響學生正常作息為原則。

(五)高三課程得於第二學期第二次段考後開設高三重修課程。

(六)高三已取得修業證明書之學生，如欲再重修高一及高二未能取得學分之必修科目，得於畢業當年度暑假，返校提出申請。惟辦理原則如下：

1. 申請資格：高一及高二就讀當學年度，經補考、重修仍未取得學分者。

2. 開設科目及時間，需配合當學年度教務處開設之高一及高二重修課程。

3. 提出申請者，需當場完成繳費手續，方完成申請手續。未完成繳費者，視同無效，不予受理。

4. 經再重修、評量及格者授予學分；符合畢業規定者，頒予畢業證書。

(七)各科開設時間由教務處實研組召開協調會議，依實際情況開設課程。

八、授課時數：

1. 依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每節授課時間為 50 分鐘。

2. 開設專班班級者，其授課時數為一學分 6(含)小時。

3. 開設自學輔導者，其授課時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4. 上述課程開始與結束時間應達 3 星期以上。

## 九、成績評量：

- (一) 依學年學分制精神辦理。
- (二)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每週教學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每週學科教學總學分數除之。
- (三)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各科教學研究會統一定之，未特別聲明者沿用前一學年之比率。
  1.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日常評量全班統一辦理。定期評量同一類組或同一班群、同一年級統一辦理。
  2.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3. 學期成績及格基準依「現行成績考查辦法」規定辦理，詳如下表說明：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3 學年
一般生	60	60	60
原住民	40	50	60
體育班	60	60	60
身心障礙學生	依學生個別差異定之		

4. 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5.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 (四)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達下列標準予以補考：
  1. 一般學生：成績達四十分者，准予補考，補考及格即授予學分。
  2. 補考不及格者，可申請參加重修，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
  3. 補考、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及格者，以「現行成績考查辦法」第七條所定及格分數登錄。
  4. 補考、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不及格者，其學期成績以補考、重修、自學輔導成績或該科原學期成績擇優登錄。
  5. 學生選修科目成績不及格，但該生已及格之選修科目時數已達課程標準規定之時數下限，則該不及格科目得不計成績，可不須重修。
  6. 凡未參加當學年度開授之重補修課程，一律不可跨修。若經高一高二重修仍不及格者，待畢業後隨當年度所開重修班級隨班重修。
  7. 不及格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3 學年
一般生	40	40	40
原住民	30	40	40

體育班	40	40	40
身心障礙學生	依學生個別差異定之		

- (五)成績計算：由開授教師給予考核及評量，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成績及格者即授予學分。
1.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2.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六)補考暨其延伸性相關規定如下：

1. 一般學科補考：

- (1)學科補考時間，上學期定於寒假舉行，下學期定於暑假舉行，由教務處公告辦理學期補考乙次。
- (2)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各類身分之及格分數登錄。
- (3)未達各類身分參加補考分數者，不得參加補考；於學年結算成績後，若仍未獲該學分，則申請重補修或自學輔導，必修科目以重修為原則，選修科目得重修或改修其他科目。

2. 藝能科目補考：

- (1)藝能科目包括國防通識、體育、音樂、美術、生活科技、家政、計算機概論等科目。
- (2)補考時間、方式，由授課教師於學期中向學生公佈，不及格者於學期成績提交教務處前由授課老師完成補考手續，教務處不另行辦理學期補考。
- (3)學業成績不及格學生，於學年結算成績後，若仍未獲該學分，則需經由重修或自學輔導，再取得該科學分。

3.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依個別化教育計畫評量。

(七)學期中段考等重大考試，學生若有以下情事可申請補行考試，且最晚應於段考結束後**一日**內申請補行考試，於**兩日**內完成補行考試，逾期者以零分計算。**補行考試進行時該生不得攜帶 3C 用品。**

1. 公假、喪假：依照請假規定持證明文件**事先**至註冊組申請，補行考試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2. 重大傷病(如：需住院、開刀、特殊傳染病等)之病假，應持醫院證明請假，經核准並由教務處註冊組登記。病假除重大傷病(如：需住院、開刀、特殊傳染病等)申請補行考試按實得分數計算外，其他病假補行考試**申請，需檢附醫院證明，且**成績最高以 60 分計。
3. 事假：須有重大理由且**事先**報經學務處核准給假者，方可准予申請補行考試，且成績最高以 60 分計。
4. 臨時因身體不適、或不可抗力之突發狀況：務必先請家長於**定期學業評量當日 08:00 前通知導師或學務處**說明原因備查，於返校當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因突發狀況告假者(事假)，需出具家長證明。**經學務處核准給假者，方可准予申請補考，且成績最高以 60 分計。**
5.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若無相關補行考試或評量、該次該科目之定期學業成績應由學生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得採計另兩次定期成績之平均，經該生任課老師同意後登錄。**若該科目之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未達三次，應由任課老師於該學期結束前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十、教材內容以教科書為主，但教師得視上課時數與學生之學習能力予以適當調整，或另編講義。

十一、師資安排：

- (一)教師聘任，以校內老師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授課。
- (二)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安排並提供教務處授課教師名單。

十二、任課老師辦理事項：

- (一)擬定教材內容及編訂教學進度。

- (二)準時上下課，並確實紀錄學生出缺席。
- (三)授課時間若有異動，應提早告知教務處，且將教學紀錄簿送至教務處實研組。
- (四)授課完成時，應將成績登記單，送交教務處實研組。
- (五)任課老師即為該班導師，學生若有缺曠情形，除登記於教學紀錄簿外，請任課老師親自或指派同學至辦公室聯繫家長。

### 十三、學生注意事項：

- (一)學生依據「重修補充規定」提出申請後，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並遵守上課及出缺勤之規定。
- (二)學生就學期間，須於當學年度完成所有上學年度之不及格科目(必修與所申請選修科目)之重修。
- (三)若無提出必修科目重修申請者，應繳交放棄修習聲明書，若未繳交此聲明書視同同意參加，其成績依成績評量辦法計算；學校不另為不參加學生開設重修課(含專門班級及自學輔導)。
- (四)學生提出申請重修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調班或退費。
- (五)學科重修科目以 60 分為及格，其他依據「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 (六)參加重修學生至校上課須穿著制服，注意儀容。
- (七)上課期間，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時，應主動於事前向任課老師請假，或交代其他同學轉知任課教師並於事後親向任課老師請假。
- (八)上課**缺席時數**(含病假，喪假除外)超過上課**總時數六分之一者**，不得參加重修評量測驗，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四、收費基準：

- (一)重修每學分依開班基準人數及每學分實際上課節數訂定。
- (二)已享雜費優待補助者，其重修學分費不再補助，惟低收入戶子女必要時，得由學校在經費許可條件下，免收其重修學分費。

### 十五、本補充規定陳 校長核可後，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

**教育部主管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年度		學期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學期
授課教師		授課科目	
學生班級		學生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如附件(多人)
學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如附件(多人)		
更改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次定期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補考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重修成績	更正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登載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評分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敘明更正情形 (本欄必填)			
原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如附件(多人)	更改後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如附件(多人)
授課教師 簽章		承辦人簽章	
註冊組長 簽章		教務主任 簽章	
校長簽章		登錄人簽章	(成績登錄負責人簽章)

備註 1：若有多人成績需更正，請另提供名冊，名冊內容須包含學生姓名、學號、班級、座號、原成績與更改後成績。

備註 2：各項成績登載於成績檢核日結束後，均不得再更改。